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潮小字第618號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訴訟代理人 顏大傑

07 被 告 陳宗煥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8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6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7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80元為原告預供
2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2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5 辯論而為判決。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8日，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
27 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期限3年，並於1
28 13年6月28日清償完畢，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
29 款機動利率年息0.845%加碼年息1%按月計付並機動計息，
30 並同意隨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同時調
31 整（目前年息1.845%），約定每月繳本息1次，如逾期6個

01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加計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
02 原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3 収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4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
04 付，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違約金未清
05 債，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綜上，
06 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勞工
11 紓困貸款專用）、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顧
12 客信用查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授信交易明細查詢、本
13 院民事庭通知函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
15 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16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向原
24 告借款，尚積欠上述款項未清償，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
25 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3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31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01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書記官 魏慧夷